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除东营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挂牌前的全体股东	
承诺主体类型	☐挂牌公司 ☒其他股东 ☐收购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董监高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申请挂牌 ☐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 ☐日常及其他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权益变动 ☐整改	
承诺类别	☐同业竞争的承诺 ☐资金占用的承诺 ☐股份回购的承诺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	

	重大变更或终止之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公司挂牌时，除东营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挂牌前的全体股东曾出具自愿限售承诺：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本人/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限售锁定，股份限售锁定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计划于完成挂牌后 12 个月内提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但鉴于目前的市场环境，为统筹安排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公司预计于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不会向北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交所上市发行计划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由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公司股东在公司挂牌时出具的自愿锁定承诺自动失效，公司股东自愿锁定承诺事项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